2024年宁夏化工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承办

项目单位

比

选

文

件

编制单位：宁东管委会人力资源局

编制时间：2024年7月

2024年宁夏化工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承办项目

单位比选文件

根据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采购活动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40号）有关要求，拟采取公开比选的方式，确定2024年宁夏化工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承办项目单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年宁夏化工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承办项目

**采购单位：**宁东管委会人力资源局

**项目承办地点：**由中选单位提供

**项目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标准》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承办2024年宁夏化工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包括化工总控工、工业废水处理工、化学检验员、仪器仪表维修工、有机合成工5个工种赛项，赛前5天培训以及承办竞赛其他相关工作，竞赛预计8月底举办。

**项目概算：**33万元以内

二、比选文件提交

**（一）主要内容**

提交比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直接提供，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3.参选单位基本情况（须附相关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竞赛服务方案和技术方案；

5.同类项目的业绩及有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服务承诺书。

7.其他相关材料；

**（二）提交**

1.有意参选单位请于2024年7月9日14:00-14:30之间将比选文件及资格证明资料提交至宁东基地管委会4楼3号会议室，2024年7月9日14:30后不再接收比选文件。宁东管委会人力资源局现场比选资质审查后即行比选。

2.参选单位提交比选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包装袋封装，再统一封装于一个密封袋中。正本、副本封皮右上角分别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比选文件密封袋上应注明项目名称及“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比选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公章。

三、公开比选

**（一）时间**

2024年7月9日14:30

**（二）地点**

宁东管委会4楼3号会议室（宁东镇长城路企业总部大楼A座4楼）

**（三）参加人员**

邀请宁东管委会3名评委及监督单位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四）评分细则**

满分100分，区分项目报价、服务方案、团队配置、工作业绩四项分别打分。

**项目报价（25分）：**以符合条件的参选供应商报价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参选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1-供应商报价与评审基准价的差值绝对值/评审基准价）×25×100%。

**服务方案（40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和技术方案、保障措施等是否完善，是否能够充分保障项目需求等进行综合评判，优秀：36-40 分；良好：31-35分；一般：24-30分，低于24分的参选单位不予考虑。

**团队配置（25分）**：供应商拟投入到本项目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主要负责人、管理技术人员的经验、技术实力及项目团队的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评比。组织架构完善，团队人员分工明确,经验丰富,完整性高最优的得18-25分；组织架构良好，人员职责较为分明，有相关经验,完整性良好的得10-17分；组织架构一般，人员职责不能明确，欠缺相关经验、完整性一般的得1-9分；差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工作业绩（10分）：**提供5年内与本项目相关的承办地市级及以上级别技能大赛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地市级赛项承办证明得0.5分、省级赛项承办证明得1分、国家级赛项承办证明得2分，满分10分。

**（五）评选方法**

本次比选采取综合评分法，比选文件满足项目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单位为中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审委员会商议决定。

评审委员会认为参与比选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比选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比选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比选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比选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宁夏化工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承办项目单位比选工作。

**（二）有关要求**

1.参选文件必须按要求用中文编写，所有报价及参选文件中所提的币种均为人民币，否则报价无效。

2.参选人应仔细阅读此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比选须知的要求提供参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将取消其参选资格，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凡参选文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参选。

附件：1. 比选申请人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宁东基地管委会人力资源局

2024年7月4日

附件1

比选申请人承诺函

我单位非常愿意参加 项目的承办比选。作为比选申请人，我单位承诺如下：

一、对我单位报名参加 项目承办比选，视为我单位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以及严格遵守《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监督暂行办法》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监督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

二、我单位对比选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同意并配合比选人对我单位进行的查询或调查。如与事实不符或弄虚作假，或有应回避的情形而不回避的，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包括通报批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赔偿损失、取消比选及中选资格等）。

三、我单位完理解比选人因法律和政策原因取消比选、以及拒绝所有的比选申请人而重新比选，比选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四、我单位理解和遵守有关部门按照《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监督暂行办法》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监督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的规定，对项目所作出的处理，由此给我单位造成影响的（如取消中选资格、或比选无效，即使已签订合同），有关部门对此类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不论中选与否，因比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上述条文并理解，也深知上述承诺可能带来的风险和后果。

比选申请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联系电话： 邮箱：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宁东管委会人力资源局：

本人系（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XXX（其在本单位的职务是：XXX，联系电话： XXXXXXXXXXX，手机：XXXXXXXXXXX，传真：XXX，身份证号： XXXXXXXXXXX）为我单位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2024年宁夏化工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承办项目单位比选参选的一切事项及合同签订、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XXXX年XX月XX日起至 XXXX年XX月XX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